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 (00252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
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
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2月22日智著字第1101600233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
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
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
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
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
囊），並於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